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4〕79号

## 关于开平市水口镇祥奥五金厂年加工卫浴配件 8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祥奥五金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祥奥五金厂年加工卫浴配件8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祥奥五金厂年加工卫浴配件80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兴达路66号4座首层之一，总投资100万元，项目代码为2404-440783-04-01-795536，占地面积993平方米，建筑面积993平方米，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单位)
1	除油池	1.5*1*1m (有效水深 0.7m)	1 个
2	清水池	1.5*1*1m (有效水深 0.7m)	1 个
3	纯水池	1.5*1*1m (有效水深 0.7m)	1 个
4	RO 反渗透装置	1t/h	1 台
5	喷漆房	7.8*5*2.5m	1 个
6	其中配套水帘柜	6*5*2.5m	1 个
7	其中配套手动喷枪	喷涂压力 35kgf/cm <sup>2</sup>	6 支
8	隧道固化炉	15.6*2*2.4m, 功率 216kW·h	1 条
9	自动悬挂输送系统	50m	1 套
10	电烤箱	2.5*3.2*2.3m, 功率 18kW·h	1 台
11	空压机	11KW	1 台
12	通风设备	/	1 台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

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喷漆漆雾（颗粒物）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T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喷漆、固化、油性漆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厂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T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和表2中排放标准值；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3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清洗废水、水帘柜废水、喷淋塔废水、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公司回收处理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3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

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065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
2024年7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，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